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20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相关责任人也被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该决定书，针对其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制订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形成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已经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江苏证监局经调查发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末对外提供借款，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监管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江苏监管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披露北京四环对外提供借款及收取资金使用费的情况；开展内部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整改措施

措施 1：如实披露北京四环对外借款及收取资金使用费的情况（详见附件）

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措施 2：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相关当事人在董事会上进行了深刻检讨。为了惩戒和警示，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做出通报批评及相应的经济罚款：给予董事长兼总经理通

报批评并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给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给予北京四环总经理、财务总监通报批评。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措施 3:（1）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学习与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2）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将本次事件为教训，要求有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持续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强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沟通和传递，努力保障公司重大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应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尽快充实信息披露部门的人员配备，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预计完成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承诺

江苏证监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总结，吸取教训，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加强各项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虚心接受公众监督，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附北京四环对外借款情况说明：

2011 年末，北京四环账上约有 9,000 万左右的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利息收入，北京四环分别与江阴博瑞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恒惠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松柏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为一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末，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共发生了 37 笔借款业务，单笔借款金额均未超过 7,0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29 天，均为当月借款，当月还款，每月末均无余额，借款金额最高的月份为 10,090 万元，最低的月份为 8,000 万元，利息合计 401.05 万元。截止 2012 年末，借款均已收回，截止公告日，利息均已收到。

借款单位	累积借款金额	累积利息收入
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	413,900,000.00	1,584,317.80
江阴恒惠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407,978.09
江阴博瑞贸易有限公司	281,000,000.00	1,014,158.91
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2,997.26
江阴松柏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0.00	871,046.57
合计	1,080,900,000.00	4,010,498.63